

叶兆言·卷二

叶兆言短篇小说编年
卷二 · 1994 — 1996

左轮三五七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叶兆言短篇小说编年
卷二 · 1994 — 1996

左轮三五七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左轮三五七:叶兆言短篇小说编年:1994~1996/叶兆言著. —北京:
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9

ISBN 978-7-02-007809-7

I. 左… II. 叶… III. 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211157 号

责任编辑:宋 强

特约策划:杜 晗

封面设计:张志全

左轮三五七

叶兆言 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www.rw-cn.com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166 千字 开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 印张 7.5 插页 2

2009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0

ISBN 978-7-02-007809-7

定价:22.00

自序

最初的小说写在台历背面，如今回想，很有些行为艺术，仿佛在玩酷。记得是方之先生教唆，他听我说了一个故事，瞪大眼睛说：“快写下来，这很有意思。”受他鼓励，我开始不自量力，撕下几张过期台历，就在纸片的背面胡涂乱抹，还没写完，方之迫不及待要去看，一边看，一边笑着说不错。

三十年前，方之是江苏最好的作家，今天再提起，知道的人已经不多，必须加些注解和说明，譬如英年早逝，譬如曾获得全国短篇小说奖，譬如当代作家韩东的爹。他是父亲最铁的难兄难弟，他们一起被打成右派，要不是这位父执，我也许根本不会成为一个小说家。

说到方之的影响，最明显不过是两件事，一是想写立刻就写出来，不要再犹豫；一是要挑剔，看看别人还有什么不足。记得方之当年经常挑剔得奖的小说，总是喋喋不休，他是个仁慈的长辈，又是一位很有脾气的作家。从一开始，我脑子里就积累了许多不是，就许多不应该，就一直在想，不能这么写不能那么写。如果你要想写小说，首先要做的便是和别人不一样，世界上有很多好的短篇大师，后人所能努力的方向，就是必须与那些好的小说家们不一样。

转益多师无别语，心胸万古拓须开，单纯模仿很搞笑，以某位

好小说家为好坏标准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，也很搞笑。短篇小说说白了，就是考虑不能怎么写，就是考虑还能怎么写。这是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，又好比鸟的两个翅膀，只要扇动了，就可以在高空自由翱翔。

小说是时间艺术，是岁月留下的验证痕迹，无论描写之实际内容，还是创作之特定年代，时间都会显得至关重要。我习惯随手写下具体的写作日期，可惜发表时，有的被编辑随手删除，有的反复退稿，最后虽然得以发表，真实日期也不可考。这次结集出版，尽可能根据写作顺序，实在记不清楚，便退而求其次按发表时间。

短篇的写作并没有一定之规，唯一可以界定的是字数。反正要短，最好要短，究竟多少字，大家约定俗成。我的短篇小说并不多，有几篇已接近小中篇。不过参照惯例，高矮胖瘦虽有不同，仍然还能算是短篇小说。

2009年9月20日 河西

目 录

自序	001
----------	-----

结局或开始	001
-------------	-----

宋先生归来	009
-------------	-----

小磁人	019
-----------	-----

陈陇老师	034
------------	-----

作家林美女士	049
--------------	-----

情人鲁汉明	063
-------------	-----

凶杀之都	075
------------	-----

危险男人	090
------------	-----

伤心李雪萍	107
-------------	-----

夜游者侯冰	120
-------------	-----

杨先生行状	133
-------------	-----

哭泣的小猫	156
-------------	-----

左轮三五七	165
-------------	-----

索玉莉的意外	179
--------------	-----

危险女人	192
------------	-----

纪念葛锐	213
------------	-----

蒋占五	228
-----------	-----

结局或开始

1

巨大的悲哀乌鸦似的飞过来飞过去。正像过去的日子里一样，不祥的预感一直围绕着熊伟打转。夜晚正悄悄降临，熊伟又一次感到死神扑打着黑颜色的翅膀，在空中盘旋着，很欢乐地从他身边掠过。

照片上的玲正对熊伟微笑。玲将永远这么对着他微笑。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，死亡只是一场游戏的结局或者是开始。

起因不过是乳房上一个小小的肿块。不起眼的小肿块，对于体魄结实的运动员玲来说，算不了什么。在获得梦寐以求的金牌以后，玲在熊伟的陪同下，去医院做了一个小小的切除手术。一个算不上什么的小小的切除手术。站在手术室的玻璃门外，熊伟想到玲面对年轻的男医生，面红耳赤不知所措，忍不住一阵阵想笑。

他们已经定好了结婚的日子。玲的运动员生涯使得早该举行的婚礼一拖再拖。在去参加那场被称为最后一搏的比赛之前，玲对自己是否可以取胜毫无把握。“也许我永远和冠军无缘，”玲心神不定地看着远方，忐忑不安地对熊伟说，“我老是在关键时刻倒大霉。”

熊伟说：“在我的心目中，你永远是冠军。”

“这一次肯定也不行。”

“不行就不行，”熊伟不在乎地说，“行也好，不行也好，反正这是最后一次了。况且我要的是老婆，不是冠军。”

玲是优秀的柔道运动员。

熊伟怎么也不会想到，小学时代又瘦又小的玲，后来却成了一名出色的柔道运动员。

他们是小学同学。玲坐在熊伟的前一排。熊伟永远也忘不了她扎着小辫的模样。细细长长的小辫子，系着色彩鲜艳的蝴蝶结。怯生生地坐在那儿，好像总是在听课，在听老师训话。

玲永远怯生生地坐在熊伟的前一排。这是一个永远的印象，除了这个永远的印象，小学时代对于熊伟来说，短暂得像太快乐的游戏，短暂得像夏日里吹过去的一阵清爽的凉风。

中学时代的玲已经脱胎换骨，完全另外一个。再也不是熊伟记忆中的又瘦又小，她信心十足飒爽英姿地出现在运动场上，中学生运动会上大出风头。那是扔手榴弹，玲穿着一件蓝颜色的运动衫，胸脯高高地挺着，从一大群跃跃欲试的女孩子中冲出来，轻轻松松地开始了助跑，手榴弹在空中划出了一道潇洒的弧线，在人们的喝彩声中悠然落地。

熊伟记得自己当时坐在水泥看台上，春天的阳光懒洋洋地照在他的背上。

他们当时已不在一所学校里读书。

又瘦又小的玲突然变得想象不出的结实。

2

熊伟和玲的故事是一个最简单的爱情故事。

开始并不复杂，结局有些出人意外。

很长一段时间，熊伟不明白是爱上了那位小辫上系着色彩鲜艳蝴蝶结的小姑娘，还是爱上了运动场上那位已变得想象不出的结实的女运动员。无论是怯生生又瘦又小的模样，还是壮实得像一头不安分的小母马，熊伟发现自己突然间同时爱上了两个截然不同的玲。他发狂似的爱上了这两个截然不同的玲。

有时候，他这么对玲说：“想当年，你坐在我前一排的那阵子，我就喜欢你了。”有时候，他又这么对玲说：“那次，在运动场上，你把手榴弹远远地扔出去，我就对自己说，好，我就娶她做老婆。玲，从那时候起，你就注定是我的老婆了。”

事实上熊伟说的全是骗人的假话。玲又瘦又小怯生生的模样，玲在运动场上大出风头，所有这些印象仅仅只是印象。这些印象和爱情也许根本不搭界。这些印象也许最多只是夸大了的爱情味精和佐料。

小学同学的经历显然也没给玲留下什么太深刻的记忆。熊伟一定是太平常了，平常得在小学同学的记忆中若有若无。那年夏天在街上相遇，踌躇满志刚上大学的熊伟，按捺不住得意的春风，理直气壮地叫住了玲。

玲吃了一惊，她记不清站自己面前傻呵呵笑着，戴着眼镜留着小胡子的小伙子是谁。

熊伟说：“怎么，你不认识我了？”

玲的脸色一阵红，她确实记不起站面前的是谁。

熊伟失望地提醒说：“我姓熊，你我小学在一个班。”

这时候的玲已经成为省队的一名专业运动员。虽然个子不是很高，也算不上绝顶的漂亮，但熊伟和玲站在一起，充分感受到了

她身上透露出来的那种健康活力。健康的活力仿佛鲜花盛开时的芳香，一阵阵痒痒地直往熊伟的鼻子里钻，训练使玲应该非常匀称的身材，变得熊腰虎背愣头愣脑，和人面对面时，头永远微微地低着，好像随时随地准备向人发起突然进攻。她十分吃力地在记忆的大海搜索，终于明白了熊伟是谁。

“你是熊——”

“熊伟。”

3

熊伟最初的目的，似乎只是为了演习一下自己征服女性的能力。

大学时代，不是一个年轻人能够安分的岁月。晚上宿舍里熄了灯，话题自然而然便到了女生身上。有性经验的同学没完没了地吹嘘自己的艳遇，吹得大家心里痒痒的，做梦都不肯安生。无数个不眠的夜晚里，梦遗和手淫困扰着处于性苦闷期的大学生。在玲之前，如何和女性打交道，对于熊伟来说是个空白。这不能不算是个遗憾。

一个偶然的际遇，弄假成真。

有一次，熊伟和几个同学去郊区游玩，路过体育学院。只是为了显示自己在这所学院里有个熟悉的女孩子，他不无得意地夸口，说要带同学进去混饭吃。

“你们的关系怎么样？”同学听见有女孩子来了劲，话里有话七嘴八舌。

“是老情人吧？”

“开玩笑，不是老情人，人家怎么会带我们去呢？”

熊伟装聋作哑，一概不予回答。他觉得自己不妨留个有趣的误会给同学。见了玲以后，他竟然变得比想象中的自己还潇洒。玲的脸刷的一下就红了，熊伟说：“喂，脸红什么，看见没有，来了这么一大帮讨饭的，有没有饭给我们吃呀？”

熊伟的同学眼睛一个劲地盯住玲，玲的同学眼睛也直勾勾地瞪着熊伟。

玲红了一会脸，回过神来，笑着说：“你们真的没吃过饭？”

“这是什么话，”熊伟神气活现地托了托眼镜架，“真的，到底能不能管我们饭，我们都快饿死了。”

“熊伟跟我们吹牛，说他的女朋友那儿的饭特别好吃，于是我们这一群饿狼，老实不客气地就跟了来。不来白不来，对不对？”一位最爱开玩笑的同学在一旁插嘴，熊伟晕乎乎地有些兴奋，任凭他的同学怎么说，也不脸红。

正好是吃饭时间，玲赶紧四处搜集餐具。体育学院的学生清一色地都是用一种小铝锅吃饭，不一会，找来了好几个小铝锅，洗干净了，匙羹一路叮叮当当敲着，浩浩荡荡由玲率领，去食堂吃饭。

一边吃，几位跟熊伟混饭吃的同学叽叽喳喳，当着玲的面，不时寻熊伟的开心。一起吃饭的，还有玲体育学院的同学，在边上听得格格直笑。

熊伟脸皮厚了一阵，终于也挺不住，悻悻地说：“你们这帮狗东西，跟着我混饭吃，不谢谢我，就知道在一旁出我的洋相。”

“我们谢你什么，要谢，也得谢你的女朋友。”

饭都吃完了，食堂里的人都走得差不多了，玲才想到提出

结局或开始

纠正。

“你们别瞎讲，我可不是他的女朋友。”

4

熊伟第一次试图非礼的悲惨结局，是像一只枕头似的被抛向空中，在空中平行滑翔了一段距离以后，狼狈不堪跌趴在地上。

多少年以后，熊伟仍然为自己的狼狈不堪耿耿于怀。运动员实在吃得太好，而且太多，一吃就是一锅，而且太讲究营养学。瘦骨伶仃的熊伟常常讥笑玲那身太结实的肌肉。

“我主要不是想找个老婆，说实话吧，我不过是想找个保镖。”

在熊伟的印象中，身体过分结实的玲永远只有温柔。即使那唯一的一次，熊伟因为太心急，冒冒失失便向初次约会的玲扑过去，大惊失色的玲出于本能将他像比赛时那样摔出去。她仍然没有真的生气。像玲这样温柔的女孩子去当柔道运动员本来就是个误会。玲太温柔了，也许这就是玲终身和重大比赛的冠军无缘的原因。

熊伟虽然出生在一个经济条件非常宽裕的家庭里，但是从小就缺少关爱，他的父母向来只知道忙自己的事。有了玲以后，熊伟在她的溺爱下，越来越变得像一个任性的孩子。他常常无缘无故地向她发火，有时候故意蛮不讲理气她，害得玲甚至连训练都没心思。

有一次，玲终于忍不住委屈，孩子一样哭起来，捂着脸嚎开了。熊伟说：“你哭我才高兴呢，你哭，你尽情地哭。”

玲继续伤心地嚎哭。

熊伟又说：“真的，你哭了痛快，我喜欢你哭的样子。”

玲仿佛又变成当年那位坐在熊伟前一排的小学生。她梳着细细长长的小辫子，扎着鲜艳的蝴蝶结，怯生生地坐在前面。熊伟想象中的自己正伸手去拉她的小辫子。

玲哭了一会不哭了，瞪着通红的眼睛看熊伟。

玲真的生了气，就像在比赛场上输了一场不该输的比赛，气鼓鼓扭头就要走。熊伟追了上去，饿虎扑食，从后面一把抱住了玲。

“真生气了？”熊伟笑得手脚发软，想把玲抱起来。玲猛地一回身，手一抄，把熊伟像小孩子似的捧起来。熊伟慌忙中搂住玲的脖子，笑着讨饶。玲捧着熊伟走到床前，原地转了一圈，用力把他往床板上一扔。

5

重病中的玲一会胖一会瘦，死去活来。胖是因为服了什么药，人仿佛吹了气，一下子膨胀开来。瘦也是因为吃药，突然间胃口全没了，吃什么都吐，都恶心。一句话，人要是有病，有那种治不好的绝症，活着便是受罪。

熊伟老是忍不住想玲死后怎么样。他不止一次地想到，玲这样活着受罪，倒不如早点死了好。

化疗使玲的头发成片地往下掉。玲不得不戴上一个假发套。取下黑乎乎的假发套，玲一下子变得像个稚气未脱的男孩子。都以为玲不行了，都想再见她最后一面，不断地有人来看她，拎着大包小包的礼物，说不完无用的安慰话。

在照料玲的日子里，熊伟发现自己终于成了男子汉。送玲去医院是一件了不得的苦差事。背着体重超过自己的玲，每上一层楼，

熊伟都想停下来，喘一会气。“要是我得病，你背我就好了，”在喘气休息的片刻，大汗淋漓的熊伟发自真心地和玲开玩笑说，“要是你背我，连三轮车都用不着买了。”

熊伟特地去商店买了一辆小三轮车。无论刮风下雨，还是烈日炎炎冬雪飘飘，都坚持不懈地送玲去医院治疗。这是一场和死神进行的力量悬殊的战斗，必输无疑，没有一丝胜利的希望。虽然还没结婚，他们开始很现实地像一对恩爱的夫妻一样住在一起。在死神的阴影下，熊伟和玲像正常人一样享受着属于他们的性生活。突如其来的性高潮可以使玲暂时忘却对死的恐惧。熊伟意识到自己正在和玲一起享受着他们共同生活中最后的欢乐。

就像玲不肯在重病中轻易流眼泪一样，直到经过整容的玲躺在灵车上，胸前的白被单上堆着鲜艳的康乃馨，被送进熊熊燃烧的焚尸炉，熊伟才悲痛欲绝地大哭起来。他才真正地在死神面前认了输。

一切只是刚刚开始的时候，一切就已经毫不犹豫地结束了。

熊伟发现自己又成了伶仃孤苦的孤儿。他仿佛回到了小学的课堂里，坐在他前排梳着小辫子怯生生的女孩子已经永远消失。

6

照片上的玲正对熊伟微笑。玲将永远这么对着他微笑。

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，死亡只是一场游戏的结局，或者是开始。

宋先生归来

宋先生坐在那块凸出的石头上抽烟。这是他恢复记忆后做的第一件事，哈德门香烟还剩下最后三支，他掏出火柴，一根接一根划着。火柴似乎有些潮，当划到第十三根的时候，才“嚓”的一下燃起红色的火苗。与此同时，宋先生对自己所处的环境感到很大的不理解。他不明白自己是在什么地方，怎么糊里糊涂就到了这里。一切都是陌生的，是典型的春天的景象，麦子一片翠绿，菜花一片金黄。宋先生像个钓鱼人那样坐在凸出的石头上，觉得自己高高在上，模样一定十分滑稽。他是个教书的人，为人师表不苟言笑，如此孤零零地坐在孤零零凸出的石头上，与他平时的性格和身份都不相符。

宋先生还没想明白他怎么才能从那凸出的石头上下来，远远地已经有一群年轻人过来了。这些年轻人的衣着打扮和宋先生以往熟悉的完全不一样。他们也注意到了他的存在，都抬起头来，像打量怪物似的看着他。就像宋先生不明白自己怎么才能下来一样，人们也在想象他是怎么爬到那块极难攀登的石头上去的。一个小伙子突然意识到可能是在拍摄电影，他的提醒使所有的人都掉过头来，徒劳无益地寻找着也许潜藏着的摄影机。宋先生从眼前这些年轻人的目光中，感觉到了自己的异常。

年轻人把宋先生从那石头上搀了下来，一边搀扶，一边忍不住暗笑。年轻人相信他们正在和一位神经失常的人打交道。他们用一个三岁小孩说话的口吻向宋先生提问，当宋先生回答自己是某某街上的人时，年轻人终于哈哈大笑起来，因为恰巧他们就是这条街上长大的。他们从来就没见过这个打扮得非常滑稽的怪人。

起初没有人相信宋先生说的是真话。大家把这位穿着长袍的人送到他所说的那个家时，只不过是为了进一步地逗笑取乐。宋先生发现自己完全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，他的后面跟着一大群人，嘻嘻哈哈笑着，不住地戳着他的后脊梁说长道短。熟悉的乡音似乎也发生了不小的变化，有些词宋先生从来就没听说过。人们笑够了以后，指着一个老太太对他说，既然那个叫长生的是他儿子，这个老太太便应该是他的儿媳妇。

这个老太太的年龄完全可以当宋先生的老母亲。宋先生明白自己正在被人取笑，这样的玩笑太过分了。宋先生是一个教书的先生，多少年来，没有人不尊重他。他不习惯人们用这种办法对待他，那个被戏称为自己儿媳妇的人的孙子很气愤地走到他面前，指着他的鼻子呵斥道：你这个神经病，滚远一些。

宋先生生气地说：“你怎么能这样对我说话？”

一旁的人笑得前仰后翻，大家都觉得这位神经不正常的人，恰巧这句话说得有些正常。既然老态龙钟的老太太可能是他的儿媳妇，老太太的孙子便应该是重孙。重孙自然不应该用这样的口吻和自己的太爷说话。老太太的孙子意识到自己正被大家一起取笑，他冒冒失失操起了一把扫帚，怒气冲冲地要撵宋先生走。宋先生有些狼狈，他说，不是他要到这里来的，他不知道人们干吗要把他带到

这里来。他十分沮丧地又一次声明他想去的那条街。他又一次告诉大家他的儿子是谁，他的儿媳妇叫淑芬。

一直不吭声坐在门口晒着太阳的老太太，瞪大眼睛走到宋先生面前，她的眼睛向来是眯着的，严重的白内障使她处于半失明的状态。她盯着宋先生模糊的脸看了半天，伸出手摸了摸宋先生穿着的长衫，犹豫了好一阵，以不敢相信的口气问：“你的儿子真叫长生？”宋先生毫不含糊地点了点头，他明白自己这样表示，老太太可能还不明白，便大声告诉她是的。老太太说：“我听听你的声音也像，你的儿媳又叫什么？”宋先生再次报出儿媳妇的名字叫淑芬以后，老太太吓傻了一般哆嗦开了，突然失声地叫起来：“爹，我就知道你还没死！”

记者们是在宋先生出现后的一个月，开始纷纷涌入这条位于梅城郊区原来并不起眼的小街的。他们带着不同的目的，出现在小街不同的角落里，收集着对各自写文章有利的证据。什么样的新闻记者都有，有那些专在小报上制造新闻的无聊记者，也有那些专抢独家新闻的大腕记者。一时间，在街面上出现的形迹可疑的人，全是这样那样的记者。

一部分记者想通过宋先生的出现，证实一个曾经由几百年前的明朝人说过的故事，这个故事后来又被一个叫做华盛顿·欧文的美国人重新讲述。华盛顿·欧文享有美国文学之父的盛誉，他的代表作《瑞普·凡·温克尔》是西方高校文学系必须选读的教材。这些记者们相信，宋先生的出现不仅仅是明朝人说过的故事和华盛顿·欧文的小说的简单翻版，而且有着重要的人类科学尚不能认识到的奥秘。

宋先生归来